

湖北省政府

湖北

會計室

來文

有建

字第

18817

號

別文

公函

送達

機關

有建

別類

附件

民國

五月

廿九

日

到秘書

室

秘書長

王

王

五

時

主席

王

國

月

日

時

廳長

王

王

五月

時

王

五月

時

處長

王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省建一字第

18817

號

唯出送建後股前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全湖北全省
具呈及件世之份估核之項物以事之報銷似可不必再列至冊
湘文檢送至件世及估查也由

340

公函

唯

貴局有建一特字第一九一號公土母村運

股前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分會傢具及具什

冊三休喉查收見及等由經核上項冊列傢具物品係由

股石前股長任內任武名借出因年借用機關紛故無

法追還並經律前股長於三十五年七月廿三日答奉

貴府有財三字第一四二五八號訓令准予備查在案本

案既經核明備查似可不必再列及此相立檢同原

冊二份公復請

16

查照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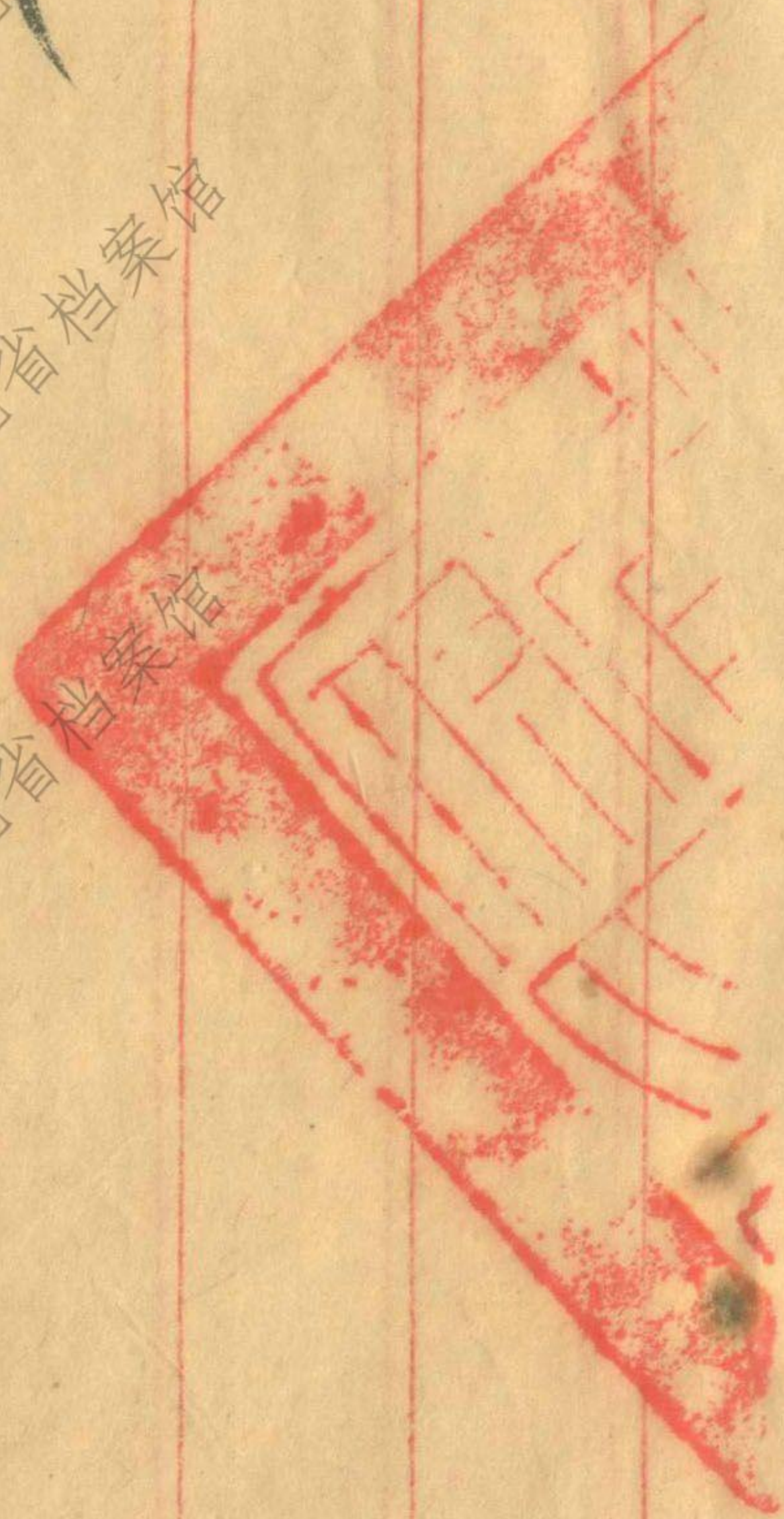
此致

前任主席高

附檢還建設廳前國民政府建設運動會及會湖北分

會係具及具件冊二份

現前任主席張○○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交下萬前任主席省建一特字第二七八一號公函件附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前國

民經濟運動委員會湖北分會傢具文具清冊三份照錄上項冊列傢具物品係由石前任廳長任內在武

昌借出因原借用各機關紛散無法追還並經譚前任廳長答奉省府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有財三字第一四二五八號訓令准予核銷在案本案既經核准報銷應予免交擬請函復免交並檢還原冊謹答稿呈請

鑒核

財呈建設廳前國民經濟運動委員會湖北分會傢具文具清冊三份暨第16號卷二本

建設廳

雷成五

鍾子元 五

示

加信於函人等照收者已

丁壽石

陸

錢

查案點收簽報

擬仍派原任管人員

并復

如扣

馬

建設廳

第一科

第四三十一

(國公)

湖北省政府

事由擬辦說明批示

國定建設廳保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湖北分會傢具文具清冊請查收見復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附件

發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一日
移 67

57030 (星) 號
省建字第 188-7 號

茲將本任經營建設廳保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委員會湖北分會傢具文具造具移交清冊三份呈請
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
責任名章後擲還否備查為荷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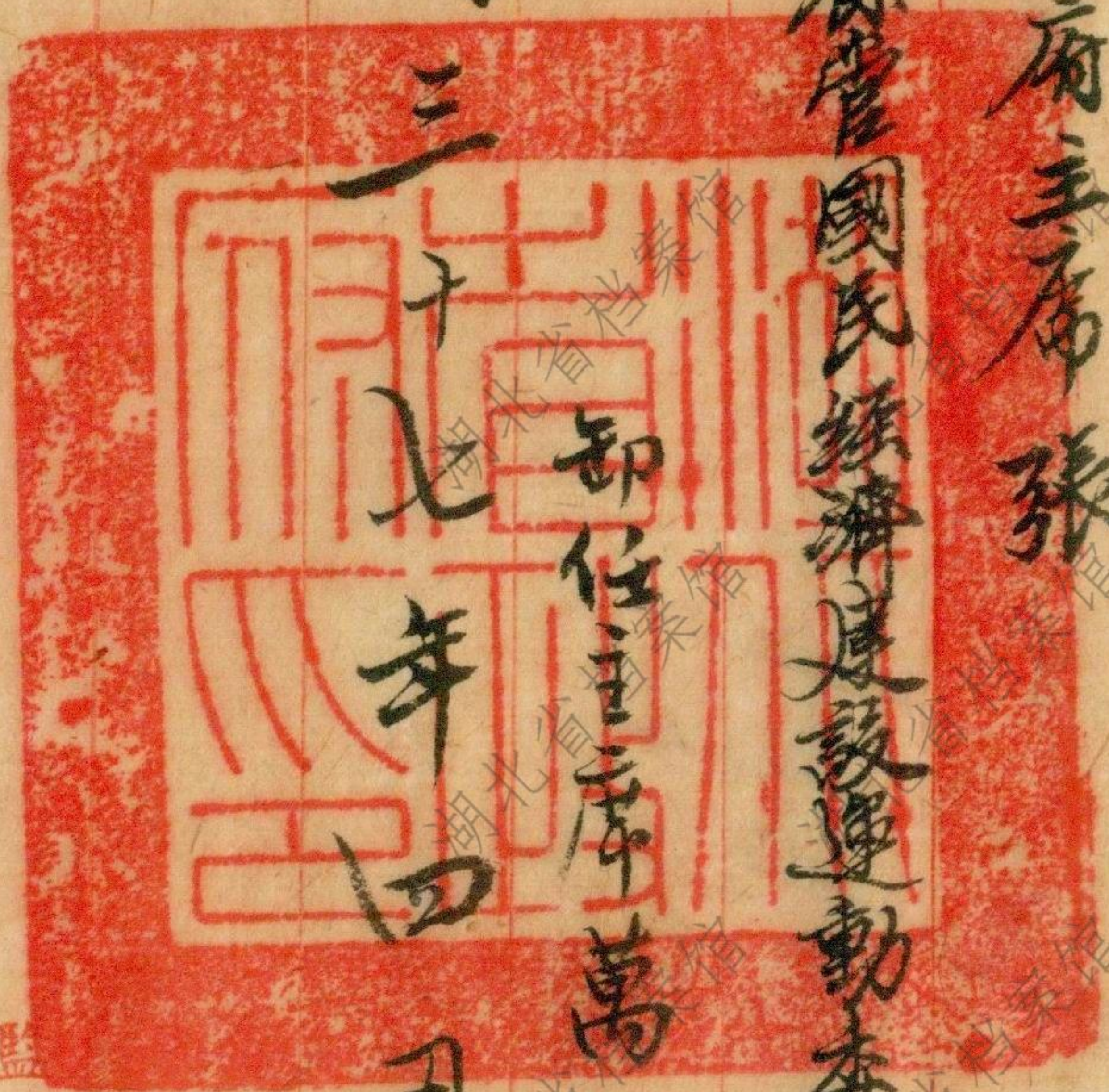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建設廳保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分會傢具文具清冊

卸任主席萬耀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



校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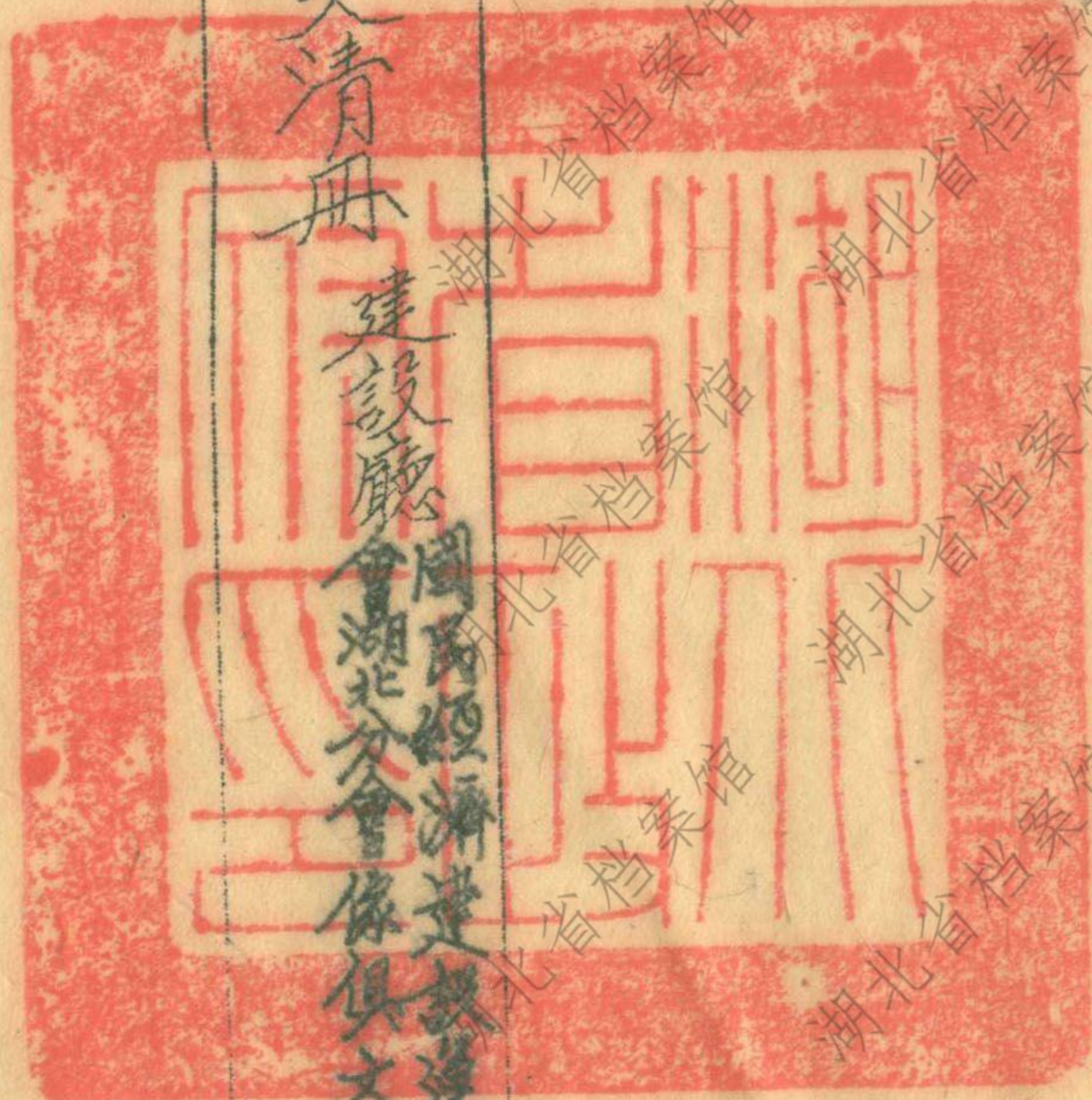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宜

20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湖北省會館
傢俱文具移交

何



湖北省政府現任主席萬耀煌任管建設廳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湖北分會傢俱文具移交清冊

卸任任期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起至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名稱	單位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備註
----	----	----	----	----	----	----

油印機	部	一	一	無	前本廳第一二手紡織訓練所借用借據存存鄭任移交開號以第四本
-----	---	---	---	---	------------------------------

玻璃桌墊	塊	一	一	無	湖北織布局向借用借據存存任移交以卷第二本連密施字號號文內與漢水流域農舍
------	---	---	---	---	-------------------------------------

三層書台	張	三	三	無	後勤部武昌辦事處經理處借用借據存存任移交以卷第三本連密施字號號號文內
------	---	---	---	---	------------------------------------

藤椅	把	五	五	無	同
----	---	---	---	---	---

木椅	〃	五	五	無	同
----	---	---	---	---	---

茶几	〃	三	三	無	同
----	---	---	---	---	---

右 右 右

木椅	九斗桌	四扇圍屏	地毯	地席	掛衣架	洗臉架	字紙簍	痰盂	板架
把	張	付	〃	塊	〃	〃	〃	〃	個
六	六	二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六	六	二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左	左	左	左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前奉廳第二科科長徐若霖借用借
據存石任移交三本內

前公路交借用據備存石任移交三本內

同

三斗條棹	張	四	四	無	前湖北麻織布官局借用借據存石任移
三、廳桌	〃	一	一	無	交二九號三本卷內
大玻璃板	塊	七	七	無	後勤部到漢經理支借用借據存石移
寫字台	張	三	三	無	交二九號卷第三本內
				同	前湖北織布官局借用借據存石前任

右

附註：本案於廿五年育旨以運一感字第一二四六號簽呈省府於

廿五年七月廿三日奉省府財三字第一四二五八號訓令開：准

審計處函復該廳石前任在武昌借出木器傢俱及

農業試驗器具准予核銷等因在案文見石前任武

昌借出木器傢俱報銷案卷以號內特此註明以後本

案擬請准予免造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四

月

十四

日

卸任主席萬耀煌

廳長譚嶽泉

點交人

接任主席張篤倫

廳長余正東

點收人

監盤員

